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排球】秩序冊

目 錄

一、競賽規程總則	1
二、技術手冊	6
三、大會裁判名單	8
四、隊職員名單	9
五、比賽名單	14
六、賽程時間表	16
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28
八、運動員競賽事項申訴書	29
九、選手請假單	30
十、比賽場域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31

中華民國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 宗旨：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第二條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花蓮縣議會。

第三條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第四條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第五條 協辦單位：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花蓮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花蓮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花蓮縣體育會、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拔河委員會、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及花蓮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第六條 活動日期、競賽種類及舉辦地點：

一、中華民國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以下簡稱縣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6日至11月14日（星期六至星期日）止計9天，在花蓮市、吉安鄉等各比賽場地舉行。

二、開幕典禮：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整假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舉行。

三、閉幕典禮：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下午4時整假花蓮縣立美崙田徑場舉行。

四、競賽種類、地點及日期：

序	競賽種類	比 賽 日 期	地 點
1	田 徑	11/11(四)~11/14(日) 11/13(六)擲部	美崙田徑場
2	游 泳	11/6(六)~11/7(日)	東華大學(壽豐)
3	羽 球	11/5(五)~11/7(日)	宜昌國中
4	桌 球	10/29(五)~10/30(六)	宜昌國小
5	跆拳道	11/13(六)~11/14(日)	中華國小
6	空 手 道	11/6(六)	瑞穗國中
7	足 球	11/13(六)~11/14(日)社高組 11/10(三)~11/11(四)國中組 11/8(一)~11/9(二)國小組	11/13-14 國立花蓮高農 11/8-11 美崙國中
8	排 球	10/24(日) 國小組、國中組 10/30(六)~10/31(日) 高中組及社會組	東華大學(壽豐)
9	網 球	11/11(四) 國小組 11/12(五) 國中組、國小組 11/13(六) 社高組	東華大學(壽豐)
10	軟式網球	11/10(三) 國小組、國中組 11/14(日) 社會組、高中組	東華大學(壽豐)
11	籃 球	11/6(六)~11/14(日)	自強國中 11月6日-11月12日 中正國小 11月8、11、12日 花蓮高工 11月13日-11月14日
12	棒 球	11/6(六)~11/8(一) 國小組 11/13(六)~11/14(日) 社高組 11/6(六)~11/7(日) 國中組(甲、乙)	國福棒壘球場
13	拔 河	11/10(三)	宜昌國小
14	射 箭	11/20(六)-11/21(日)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15	槌球	11/13(六)	國福槌球場

第七條 參賽單位：

- 一、社會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二、社會高中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
- 三、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
- 四、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中組以各國中及學校國中部為單位）。
- 五、國小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並以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學校國小部為單位聯合組隊）。

第八條 參賽資格：

- 一、本次縣運會參賽與選拔標準詳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 二、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各單位備查，並與選手保證書具結。
- 三、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即選手不得以身分證、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選手證以外之其他證件提出要求參賽）。
- 四、參賽限制：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單位出賽，參加競賽種類均以2項為限（田徑及游泳種類不得互跨參賽）。
- 五、選手證或田徑賽號碼布遺失得於比賽前2小時至競賽組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
- 六、報名規定

（一）社會組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縣之鄉鎮市公所內設籍者（110年9月30日前設籍）與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及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包含經公開甄選晉用之任期三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皆可報名參賽，惟其報名代表之參賽單位，以其設籍之鄉鎮市公所或就讀與服務之大專院校為參賽單位，不可跨籍報名。
2. 年齡規定：依全國性各運動協會之規定，並訂定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

（二）社會高中組：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縣之鄉鎮市公所內設籍者（110年9月30日前設籍）與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及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教職員工（包含經公開甄選晉用之任期三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皆可報名參賽，惟其報名代表之參賽單位，以其設籍之鄉鎮市公所或就讀與服務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為參賽單位，不可跨籍報名。
2. 年齡規定：依全國性各運動協會之規定，並訂定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

（三）高中組：

1. 學籍規定：參加之選手以各校110年9月30日（含）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
2. 年齡規定：以民國92年8月3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國中組：

1. 學籍規定：參加之選手以各校110年9月30日（含）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
2. 年齡規定：以民國95年8月3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國小組：

1. 學籍規定：參加之選手以各校110年9月30日（含）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

2. 年齡規定：以民國98年8月3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報名隊數、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

一、團體賽：各單位參賽隊數以2隊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最多以2隊為限。

二、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女生跨組限制：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競賽種類項目及競賽條件：

一、競賽種類註冊須達3隊（含）以上，始列入錦標賽，2隊（含）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

二、個人項目註冊人數在2人（含）以下，則不列入比賽。唯游泳改以紀錄賽方式舉行。

第十一條 獎勵：縣運會設各種優勝獎盃、獎牌及獎狀，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單位及選手，獎勵原則如下：

一、團體競賽：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5至7隊取前3名，4隊取前2名，3隊取1名，各頒發優勝獎盃1座及獎狀。

二、個人競賽：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3名之選手，第1、2、3名分別頒發金、銀、銅牌獎牌及獎狀，第4、5、6名頒發獎狀【惟報名人數8（含）人以上則錄取6名，7~6人取4名，5人取3名、4人取2名、3人取1名。若報名人數24（含）人以上則錄取8名。】。

三、獲獎單位及個人之指導人員（依秩序冊所列為主），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其敘獎額度參照【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註：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非縣屬學校則依其規定函請所屬學校敘獎，其他單位或個人獲單項團體錦標賽優勝，其指導教練由本府頒發獎狀。

第十二條 競賽秩序：各種運動競賽秩序，由各單項委員會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第十三條 網路報名、註冊及會議：

一、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單位統一由本府設定帳號密碼，以利辦理報名手續。

三、網路線上報名日期：自110年9月29日（星期三）起至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逾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報名網址：https://sport.hlc.edu.tw/hlc_city110/，各參賽單位的照片於線上報名時上傳，不使用一般照片黏貼方式（上傳正面半身照片，電子檔格式請將檔案壓縮至500K以下，並使用480×640或600×800的解析度，寬與高的比例為3:4）】。

四、公告不成賽隊伍：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至110年10月15日（五）中午12時公布不成賽隊伍，於110年10月15日（五）完成不成賽隊伍作業程序。

五、紙本資料送件審核及地點：請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起（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送至下列地點，逾期不予受理：

（一）南區（含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及富里鄉）：玉里國中黃宣嘉老師。

（二）北區（含鳳林鎮、萬榮鄉、豐濱鄉、光復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及秀林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11年全中運動會籌備處」。

六、抽籤會議（田徑、游泳除外）：訂於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2時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二樓智慧教育中心（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舉行（不另函通知，公告於官網），單位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七、單位報到：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相關資料（不另函通知，公告於官網）。

八、領隊及裁判會議：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舉行（不另函通知，公告於官網）。

九、報名參賽各種類之各隊得設領隊、教練及管理等各1人。

十、註冊須用大會報名網站中列印之「隊職員競賽註冊資料」、「相片檢核表」（請加

蓋單位印信及主官、管、承辦人員職章)及下列(一)至(五)款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於規定期程內向大會競賽組辦理註冊手續，參賽選手保證書由各單位自存備查；未依規定不得註冊，惟完成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一) 社會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各選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者擇一即可)。大專院校單位參賽之學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1份(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
- (二) 社會高中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各選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者擇一即可)。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單位參賽之選手應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1份(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
- (三) 高中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參賽選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1份(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
- (四) 國中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參賽選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1份(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
- (五) 國小組註冊時，各單位應附參賽選手在學證明書1份(可由報名網站列印或由各校自行開立)，並加蓋校長官章或處室章。
- (六) 各單位參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七) 各單位選手參賽，必須穿著佩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

第十四條 申 訴：

- 一、縣運會有關比賽項目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項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向該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五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議。

第十六條 罰 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繳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延誤或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縣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賽單位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2、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次年縣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三)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無法在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報請大會取消該鄉鎮市公所參加次年縣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2、註冊參賽選手，如曾受縣運會、全運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判處停止比賽權，於縣運會開幕前一日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3、選手證照片不符事實者，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運會之各項比賽權利。
 - 4、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之成績。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單位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資格。
 - 5、裁判員不得兼任該競賽種類之任何參賽隊伍之職員或選手，否則取消其擔任裁判員的資格。
- (四) 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由各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會通過，其處罰如下：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

第十七條 附 則：

- 一、本總則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公告於本項賽事專屬網站（網址：https://sport.hlc.edu.tw/hlc_city110/）。
- 二、各單位人員參加相關會議時，得依本函文號及本競賽規程總則辦公假事宜公告於官網，本府不另函通知。
- 三、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 四、國內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本次賽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等級，配合防疫並顧及選手參賽權益，強化落實防疫措施並加強督導，籌備處授權縣運工作小組各部組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壹、排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CTVBA)

理事長：王貴賢

秘書長：章金榮

電話：(02)8771-1438

傳真：(02)2778-6209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二、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主委：張木山：0935-203753

總幹事：沈聖彬：0987-899528

電話：(03)8266945

傳真：(03)8262347

會址：花蓮市南京街 147 號。

貳、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10 年 10 月 24 日、30 日~31 日（星期日至星期日）。

二、競賽地點：

（一）社會組：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體育館 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二）高中組：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體育館 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三）國中組：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體育館 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四）國小組：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體育館 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三、競賽組別：

（一）社會男子組。

（二）社會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

（四）高中女子組。

（五）國中男生組。

（六）國中女生組。

（七）國小男生組。

（八）國小女生組。

四、參賽年齡：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五、參賽資格：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

六、報名人數：註冊選手每隊報名上限 12 人下限 6 人。

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頒布之最新排球規則。

八、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

九、比賽用球：

（一）國中組以上採 Mikasa 五號彩色皮球。

（二）國小組採 Mikasa 四號彩色膠球。

十、比賽細則：

- (一) 循環賽名次判定：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
- (二) 遇 2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A (總勝分數) / B (總負分數) = C ，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 (三) 如 C 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 X (總勝局數) / Y (總負局數) = Z ，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 (四) 如 Z 值仍相同時，以 2 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2 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方式判定之。
- (五)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按大會規定予以懲處。
- (六)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已賽完之局 (分) 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 (分) 數。
- (七) 服裝規定：各隊應有二套以上不同顏色式樣，且球衣號碼相同 (1~20) 號之比賽服裝 (球鞋、襪子式樣顏色亦須相同)，每場比賽應按大會排定之服裝顏色出賽。

十一、少年排球規則：六人制

- (一) 球場：長 16 公尺、寬 8 公尺，前區距中線 2.7 公尺。
- (二) 網高：男童 2.0 公尺，女童 2.0 公尺。
- (三) 每隊 12 名組成，每場登記出場球員最多 12 名，先上場的 6 名球員為正式球員，另 6 位為替補球員。
- (四) 在場的 6 名球員構成比賽陣容，沿著球網的 3 人為前排球員，其餘 3 人為後排球員。
- (五) 每局得替補 6 人次，可進行 1 名或多名球員同時替補，替補必須成組。
- (六) 球員位置必須按順時鐘輪轉。
- (七) 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第 1、2 局採 25 分制，第 3 局為 15 分制；每局至少領先 2 分勝該局。
- (八) 除以上規定外，餘按最新審訂之排球規則判定之。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負責排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遴派。

三、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

大會裁判名單

排球裁判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張木山

審判委員：陳文達、葉又寧、陳俊仁、紀忠呈、姚正台、沈聖彬

裁 判：陳文達、葉又寧、陳俊仁、紀忠呈、姚正台、沈聖彬、

張雅筑、張家誠、陳香茹、申惟毓、汪辰龢、朱翊綺、

葉修瑜、陳珈芊、趙伯川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隊職員名單
共 19 個單位，總計 568 位隊職員

一、社會男子組

1、花蓮市 A

領隊:魏嘉賢、黃伯堯 教練:蔡羅仁男 管理:陳泱汝
吳葉龍 蔡台平 李文寶 謝上智 林少康 林煜祥 蔡志偉 郭孟暘 林呈運
戴秉辰 吳承憲 黃梓桐

2、花蓮市 B

領隊:魏嘉賢、沈韋廷 教練:楊淳閔 管理:羅佳欣
陳正昇 林柏豪 張靖平 林瑛才 徐浩梁 王哲浩 曾韋易 張淨哲 黃友
劉晉維 劉克強

3、秀林鄉 A

領隊:王玫瑰 教練:金治雄 管理:胡露琪
游恩福 當奧洛金 張政彬 達道·尤布 邱浩偉 余文傑 葉念平 王永輝
譚宏達 方浩然 周志宏 詹嘉升

4、吉安鄉 A

領隊:游淑貞、曾凱祥 教練:楊淳閔 管理:葉洪璋
陳浩明 沈韋廷 陳皓崧 林政賢 蔡羅仁男 吳駿喆 黃伯堯 張顯耀 張耿嘉
洪維珉 陳俊傑 葉冠廷

5、光復鄉 A

領隊:林清水 教練:王祥龍 管理:何春盈
陳麒鴻 陳浩珉 陳志紘 鄭元俊 王祥龍 姜雲瀚 古信同 簡士庭 鄧文森
陳冠福 羅元廷 鍾政祥

6、萬榮鄉 A

領隊:古明光 管理:韋建忠
韋建忠 王陳安 施宏誠 韋建國 馮佳鋒 蔡家倫 蔡聖豪 賴凱翔 嚴仲臣
顏家俊 張邵剛

7、卓溪鄉 A

領隊:呂必賢 教練:伍天祥 管理:陳秋娟
古畢亞·那凱蘇蘭 顏德聖 伍福成 田家豪 徐宇程 高信義 田家翔 張俊傑
蘇宜璋 陳竣峰 黃國楨 黃志偉

8、卓溪鄉 B

領隊:呂必賢 教練:田林廣
黃諾亞 高中正 田英豪 江仁豪 黃晨威 張振堯 蕭佳豪 田宇倫 高家岳
高亞伯 陳布坤 徐孟君

9、國立東華大學 A

領隊:趙涵捷 教練:魏冠杰

許博凱 湯皓翔 林品綸 楊克武 藍翊愷 謝勵維 王子豪 黃康朕 黃澀森
曾聖倫 鄭宇恩 李浩然

10、慈濟大學 A

領隊:劉怡均 教練:張元銓 管理:王心怡

張祐嘉 黃國倫 馬崧鈞 嘎造·夷勾 李育荏 范翔歲 劉銘軒 吳柏炫
王稔碩 劉宇皓 周恩愷 JonathanChrisChang

二、社會女子組

1、花蓮市 A

領隊:魏嘉賢、葉冠廷 教練:楊殿治 管理:施家琦

許慈涵 余美其 劉佩玲 李映儒 陳靜惠 陳意晴 李琬萱 石旋 陳慧姍
呂宜蓁 江翊葶 林思瑜

2、吉安鄉 A

領隊:游淑貞、謝文晉 教練:楊殿治 管理:曾鈺娟

林育華 林好瓊 黃紫柔 陳靜秋 羅佳欣 林雨潔 吳家沛 鍾宜庭 林優子
彭杏滢 吳藝文 許靜宜

3、萬榮鄉 A

領隊:古明光 教練:馬美珍 管理:林羽甄

田月秀 江佳宜 林羽甄 許秀娟 田曉柔 林君兒 田曉露 謝夢萍 余夢瑤

4、卓溪鄉 A

領隊:呂必賢 教練:鄭秋勇 管理:林錫輝

連靈潔 張彩鳳 連秀貞 連月美 張彩蓉 林云貞 林芸心 張欣雅 賴思婷
唐紫馨 羅珍妮 余蓓菁

5、國立東華大學 A

領隊:趙涵捷 教練:陳諱

伍凱晴 王禹潔 魏紹羽 李孟芸 吳依靜 張可汶 官佩伶 謝雅雯 辜瀨儀

6、國立東華大學 B

領隊:趙涵捷 教練:陳建穎

林孟萱 陳諱 卓雅軒 陳怡萱 林翊卉 林姿吟 游荏茲 李欣玫 鄔以柔
楊詠茹 王子晨

7、慈濟大學 A

領隊:劉怡均 教練:莊嘉鴻 管理:王心怡

曾音慈 譚芷琳 黃毓慧 許詠婕 黃奕茹 駱子萱 曾涵榆 尤子芸 王姿云
上官琬宜 章丞儀 黃昱鍵

8、慈濟科技大學 A

領隊:羅文瑞 教練:王錠堯 管理:黃溥翔
劉翼瑒 潘怡玟 盧筠其 蔡佳均 張芝琦 林羽彤 林聖喬 江珊珊 柳幸好
曾好恩

三、高中男子組

1、花蓮高中 A

領隊:楊鵬耀 教練:楊宗樺 管理:張家宜
陳立晨 葉榮祺 葉靖廷 黃顛橙 石宗恩 吳羿諒 陳永翔 蔡恩顥 葉煜杰
林和燁 余浩揚 范柏鈞

2、花蓮高中 B

領隊:楊鵬耀 教練:楊宗樺 管理:張家宜
吳宇祥 陳延璋 陳恩融 林書維 阮碩恩 莊祥毅 鍾丞韋 鄧文傑 許桓齊
徐有璿 邱博謙 高雅森

3、花蓮高工 A

領隊:黃鴻穎 教練:楊淳閔 管理:林慧珍
方璿凱 廖昱惟 張恩嘉 蔡宗原 邱翔琮 黃庭蕙 羅陽昇 黃群硯 黃翊紘
陳宥任 楊過 李柏歡

4、海星中學高中部 A

領隊:陳海鵬 教練:黃建禎
涂昭群 陳沛旭 黃彥霖 嘎兆·如易 武沂嘉 劉泓均 李書璿 劉主佑
汪弘儒 楊大衛 岳劉見珩 郭翊安

四、高中女子組

1、花蓮女中 A

領隊:詹滿福 教練:辜靜儀、蔡沛圻 管理:胡業成
陳凱欣 杜少筠 宋姍姍 陳姍羽 楊菲 許珈熏 潘柏沅 陳薇竹 呂崢芸
徐欣霓 黃語婕 胡馨方

2、花蓮女中 B

領隊:詹滿福 教練:辜靜儀、蔡沛圻 管理:胡業成
陸彥縈 李心 謝程妍 古靜璇 田淮筑 江芸昀 張卉君 孫佑理 尤俐雯
黃云姿 葉家渝 廖翊君

3、慈濟大學附設高中 A

領隊:李玲惠 教練:黃巧奴 管理:魏雲詠
余凱心 郭書涵 黃天愛 黃玟睿 林庭羽 林瑩瑄 廖翊杉 陳柏臻 劉品妍
陳怡臻

4、慈濟大學附設高中 B

領隊:李玲惠 教練:黃巧奴 管理:魏雲詠
石婷之 任嫻榕 江宇喬 洪婉綾 盧冠菡 朱庭嬋 賴家炆 簡劭庭 程韻瑜
曾喬郁 楊采霏

5、海星中學高中部 A

領隊:陳海鵬 教練:陳諱, 邱毓賢
王幸媛 林云潔 林萱妮 許惠晰 陸慈欣 吳品蓉 鄭詠恩 張語 張子芸
施心惠

五、國中男子組

1、玉東國中 A

領隊:林佑信 教練:楊賢智 管理:張世琴
黃盛宇 徐皓偉 曾弘宜 林桀申 黃志誠 陳瑋浩 林銘祥 葉俞皓 陳凱逸
黃彥博 王皓文 鏗度·巴奈

2、宜昌國中 A

領隊:陳玉明 教練:黃威元
張宇杰 林李順傑 王瑋柏 方嘉佑 許立欣 蔡加安 黃泰嘉 徐翔恩

3、宜昌國中 B

領隊:陳玉明 教練:黃威元
黃彥熹 吳凱鈞 鍾瀚宇 謝宗錡 高稚楷 高凱傑 蔡予樂

六、國中女子組

1、慈濟大學附設高中國中部 A

領隊:李玲惠 教練:魏雲詠 管理:黃巧奴
朱洧甄 陳宥臻 劉心嫻 蔡育玲 林亮馨 劉子瑄 楊宛諭 陳軒語 詹家欣
梁祐慈 王芄云 蘇宥如

2、海星中學國中部 A

領隊:陳海鵬 教練:邱毓賢、陳諱 管理:邱郁哲
陳孟荏 何旻芮 李瑋甯 林玥彤 葉姿君 陳亞智 林劉之晨 李容靚

3、海星中學國中部 B

領隊:陳海鵬 教練:邱毓賢、陳諱 管理:邱郁哲
林芯亦 田禰 曹嘉玲 鄭潔 謝孟蓁 秦善柔 林愉琿

4、玉東國中 A

領隊:林佑信 教練:楊賢智
林婉琳 曾思涵 宋姿穎 曾怡軒 陳懿婷 徐雅恩 栢函秀 張沛慈

5、吉安國中 A

領隊:留啟民 教練:吳高輝, 林聖恩 管理:林金雄
余丞歆 宋映潔 曾若緹 連云馨 妲瓦·谷穆 鍾喜恩 古雨柔 曾若涵
黃怡欣 梁羽蒹 曾友晴

6、宜昌國中 A

教練:黃威元
簡育庭 潘恩芷 李紫禕 劉思妙 林旻霈 王歆芄 張詩婕 魏芸溱 張莘蕎
陳毓慈 干佳岑

七、國小男子組

1、吉安鄉 A

領隊:游淑貞、陳慈芳 教練:李蘭欣 管理:李政謙
高凱恩 戴延宇 曾俊熙 張峻豪 陳硯勛 謝定騰 陸均澔

2、吉安鄉 B

領隊:游淑貞、陳慈芳 教練:李蘭欣 管理:蕭雅云
葉展瑜 陳紹銘 劉建成 彭浩展 葉光緯 陳炯睿 羅俊諺 謝正元

3、卓溪鄉 A

領隊:呂必賢、余貞玉 教練:陳順傑 管理:黃姮惠
趙建宇 蕭仁昊 田君德 田品文 蕭恩翔 田紹恩 連政翰 田品晏 周彥平
蕭恩碩 余辰文 李品軒

八、國小女子組

1、吉安鄉 A

領隊:游淑貞、陳慈芳 教練:李蘭欣 管理:黃依惠
林筱晴 吳紫妤 鍾欣怡 李怡君 范之瑀 彭采馥 邱歆雅 邱靖婷 劉泗銘
王子芹 韋珮晨 高念杉

2、吉安鄉 B

領隊:游淑貞、吳昌葦 教練:蔡沛圻 管理:王若竹
陳玥霖 王璿 曾宜卉 賴恩慈 姚采恩 林艾芹 林語萱 王謝芷昕 鍾潔希
張嘉韻 阮律恩 曾若語

3、卓溪鄉 A

領隊:呂必賢 教練:田林廣
邱喬璿 石邵均 賴嘉郁 林翊淇 賴雨彤 高梅珍 金凡恩 伍妤恩 賴雨妍
王琳萱 陳臻

110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比賽名單

一、社會男子組（本項共 10 隊，取 4 隊）

- 花蓮市 A：李文寶 蔡台平 林少康 郭孟暘 吳承憲 黃梓桐 謝上智 蔡志偉 戴秉辰 吳葉龍
林呈運 林煜祥
- 花蓮市 B：陳正昇 王哲浩 黃友 張靖平 林柏豪 張淨哲 劉克強 徐浩梁 林瑛才 曾韋易 劉晉維
- 秀林鄉 A：譚宏達 達道·尤布 王永輝 游恩福 葉念平 當奧洛金 詹嘉升 邱浩偉 周志宏 余文傑
方浩然 張政彬
- 吉安鄉 A：葉冠廷 蔡羅仁男 陳俊傑 洪維珉 陳皓崧 張耿嘉 林政賢 張顯耀 陳浩明 黃伯堯
沈韋廷 吳駿喆
- 光復鄉 A：姜雲瀚 鍾政祥 王祥龍 羅元廷 鄭元俊 陳冠福 陳志紘 鄧文森 陳浩珉 簡士庭
陳麒鴻 古信同
- 萬榮鄉 A：顏家俊 王陳安 賴凱翔 施宏誠 嚴仲臣 蔡家倫 韋建忠 蔡聖豪 韋建國 張邵剛
馮佳鋒
- 卓溪鄉 A：高信義 田家翔 伍福成 張俊傑 蘇宜璋 黃志偉 田家豪 古畢亞·那凱蘇蘭 徐宇程
陳峻峰 黃國楨 顏德聖
- 卓溪鄉 B：徐孟君 黃諾亞 張振堯 蕭佳豪 陳布坤 高亞伯 高中正 田英豪 田宇倫 高家岳
江仁豪 黃晨威
- 國立東華大學 A：林品綸 黃濃森 楊克武 曾聖倫 許博凱 王子豪 湯皓翔 黃康朕 藍翊愷 鄭宇恩
謝勵維 李浩然
- 慈濟大學 A：周恩愷 黃國倫 吳柏炫 馬崧鈞 王稔碩 范翔崑 張祐嘉 劉銘軒
JonathanChrisChang 嘎造·夷勾 劉宇皓 李育荏

二、社會女子組（本項共 8 隊，取 4 隊）

- 花蓮市 A：江翊葶 陳意晴 劉佩玲 陳慧姍 李映儒 呂宜蓁 許慈涵 李琬萱 余美其 石旋 林恩瑜
陳靜惠
- 吉安鄉 A：吳家沛 林妤瓊 鍾宜庭 林育華 羅佳欣 吳藝文 林雨潔 許靜宜 黃紫柔 林優子
陳靜秋 彭杏澄
- 萬榮鄉 A：林羽甄 余夢瑤 林君兒 田月秀 田曉露 許秀娟 田曉柔 江佳宜 謝夢萍
- 卓溪鄉 A：林芸心 連靈潔 林沅貞 余蓓菁 張彩蓉 羅珍妮 唐紫馨 連月美 賴思婷 連秀貞
張欣雅 張彩鳳
- 國立東華大學 A：伍凱晴 謝雅雯 李孟芸 魏紹羽 官佩伶 辜靜儀 吳依靜 王禹潔 張可汶
- 國立東華大學 B：王子晨 李欣玫 林孟萱 游荏茲 林姿吟 陳怡萱 楊詠茹 林翊卉 鄔以柔 陳諱
卓雅軒
- 慈濟大學 A：尤子芸 曾音慈 黃奕茹 章丞儀 駱子萱 黃昱縵 王姿云 許詠婕 上官琬宜 黃毓慧
曾涵榆 譚芷琳
- 慈濟科技大學 A：蔡佳均 曾好恩 張芝琦 潘怡玟 江珊琪 盧筠其 柳幸好 林羽彤 劉翼瑒 林聖喬

三、高中男子組（本項共 4 隊，取 2 隊）

- 花蓮高中 A：石宗恩 黃顛橙 余浩揚 林和燁 葉靖廷 葉榮祺 葉煜杰 蔡恩顥 范柏鈞 陳立晨
陳永翔 吳羿諒
- 花蓮高中 B：阮碩恩 邱博謙 莊祥毅 陳恩融 許桓齊 林書維 徐有璿 鍾丞韋 高稚森 陳延璋
吳宇祥 鄧文傑
- 花蓮高工 A：陳宥任 張恩嘉 黃翊紘 廖昱惟 黃群硯 方璿凱 羅陽昇 楊過 黃庭葳 李柏叡
邱翔琮 蔡宗原

海星中學高中部 A：黃彥霖 汪弘儒 嘎兆·如易 楊大衛 涂昭群 李書璿 陳沛旭 劉主佑 武沂嘉
岳劉見珩 劉泓均 郭翊安

四、高中女子組（本項共 5 隊，取 3 隊）

花蓮女中 A：陳凱欣 潘柏沅 許珈熏 胡馨方 楊菲 陳佩羽 黃語婕 徐欣霓 宋佩妤 呂崢芸
杜少筠 陳薇竹

花蓮女中 B：陸彥縈 張卉君 廖翊君 李心 田淮筑 葉家渝 黃云姿 江芸昀 謝程妍 尤俐雯
孫佑理 古靜璇

慈濟大學附設高中 A：陳柏臻 林庭羽 黃玟睿 余凱心 陳怡臻 廖翊杉 林瑩瑄 黃天愛 劉品妍
郭書涵

慈濟大學附設高中 B：盧冠菡 任佩榕 楊采霏 簡劭庭 石婷之 賴家玢 洪婉綾 曾喬郁 江宇喬
程韻瑜 朱庭燁

海星中學高中部 A：許惠晰 施心惠 陸慈欣 林云潔 張語 林萱妮 張子芸 吳品蓉 王幸媛 鄭詠恩

五、國中男子組（本項共 3 隊，取 1 隊）

玉東國中 A：陳凱逸 林桀申 黃彥博 黃盛宇 林銘祥 徐皓偉 葉俞皓 黃志誠 王皓文 陳瑋浩
鐸度·巴奈 曾弘宜

宜昌國中 A：許立欣 方嘉佑 王瑋柏 林李順傑 徐翔恩 張宇杰 黃泰嘉 蔡加安

宜昌國中 B：蔡予樂 謝宗錡 高稚楷 吳凱鈞 鍾瀚宇 高凱傑 黃彥熹

六、國中女子組（本項共 6 隊，取 3 隊）

慈濟大學附設高中國中部 A：劉子瑄 蘇宥如 林亮馨 王芄云 蔡育玲 梁祐慈 劉心嫻 詹家欣
陳宥臻 陳軒語 朱洵甄 楊宛諭

海星中學國中部 A：林玥彤 李容靚 陳孟荏 何旻芮 葉姿君 陳亞智 李瑋甯 林劉之晨

海星中學國中部 B：林愉珺 林芯亦 謝孟蓁 田禰 秦善柔 曹嘉玲 鄭潔

玉東國中 A：陳懿婷 徐雅恩 宋姿穎 曾怡軒 林婉琳 栢函秀 曾思涵 張沛慈

吉安國中 A：連云馨 梁羽蓁 妲瓦·谷穆 曾友晴 宋映潔 曾若涵 曾若緹 黃怡欣 鍾喜恩 余丞歆
古雨柔

宜昌國中 A：張莘蕎 劉思妙 陳毓慈 張詩婕 潘恩芷 魏芸溱 李紫禕 林旻霈 干佳岑 王歆芃
簡育庭

七、國小男子組（本項共 3 隊，取 1 隊）

吉安鄉 A：陸均濤 戴延宇 陳硯勛 謝定騰 曾俊熙 張峻豪 高凱恩

吉安鄉 B：陳紹銘 葉光緯 劉建成 謝正元 彭浩展 葉展瑜 陳炯睿 羅俊諺

卓溪鄉 A：田品文 蕭恩碩 趙建宇 連政翰 蕭仁昊 田品晏 蕭恩翔 余辰文 田紹恩 李品軒
田君德 周彥平

八、國小女子組（本項共 3 隊，取 1 隊）

吉安鄉 A：邱歆雅 彭采馥 高念杉 范之瑀 韋珮晨 李怡君 王子芹 鍾欣怡 劉泗銘 吳紫妤
邱靖婷 林筱晴

吉安鄉 B：王璿 王謝芷昕 姚采恩 阮律恩 林芝芹 曾若語 曾宜卉 鍾潔希 賴恩慈 張嘉韻
陳珮霖 林語萱

卓溪鄉 A：陳臻 石邵均 伍妤恩 賴嘉郁 賴雨妍 高梅珍 邱喬璿 金凡恩 林翊淇 王琳萱 賴雨彤

110 年花蓮縣全縣運動會排球錦標賽分組表



時 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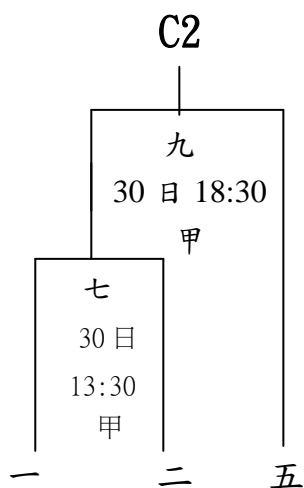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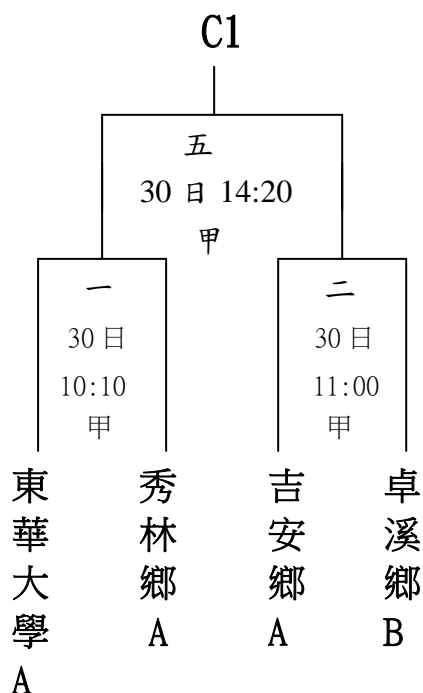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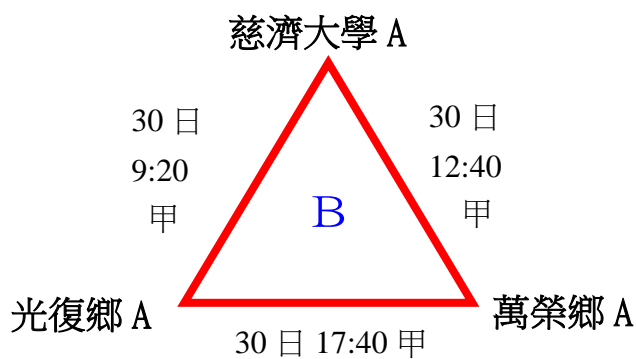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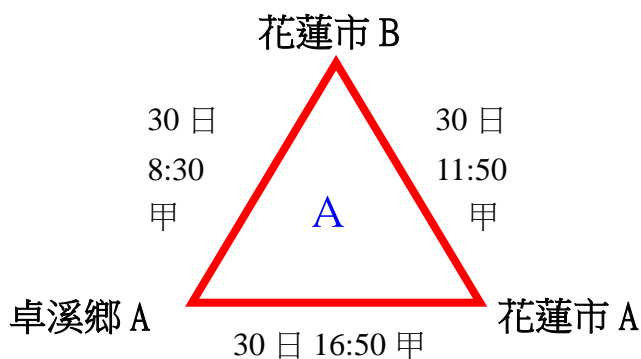
110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日) 國中組、國小組

110 年 10 月 30、31 日 (星期六、日) 高中組、社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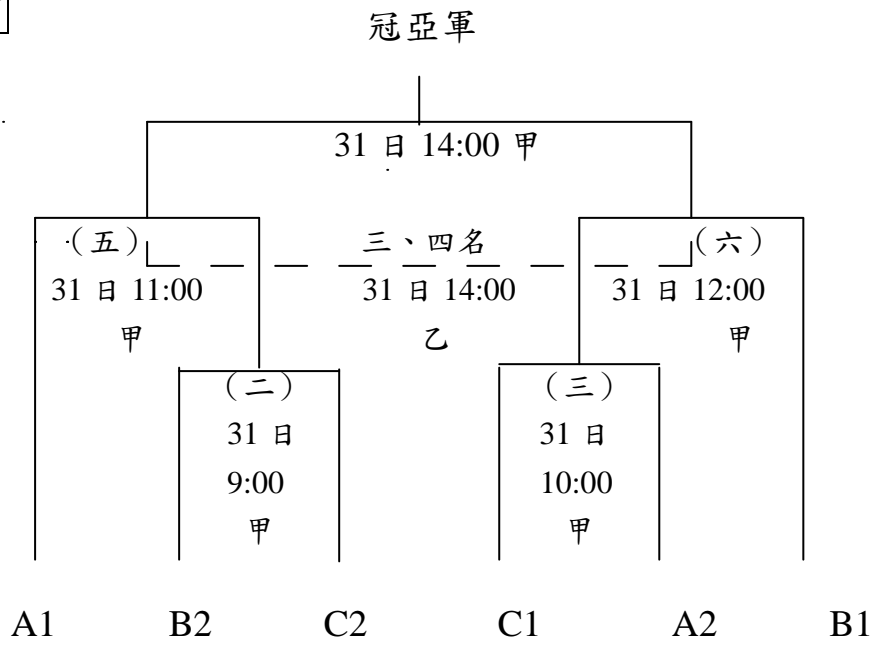
場 地：國立東華大學體育館

一、社會男子組 (共 10 隊分三組，預賽 A、B、C 組各取 2 隊，共計 6 隊進入決賽，決賽取四名)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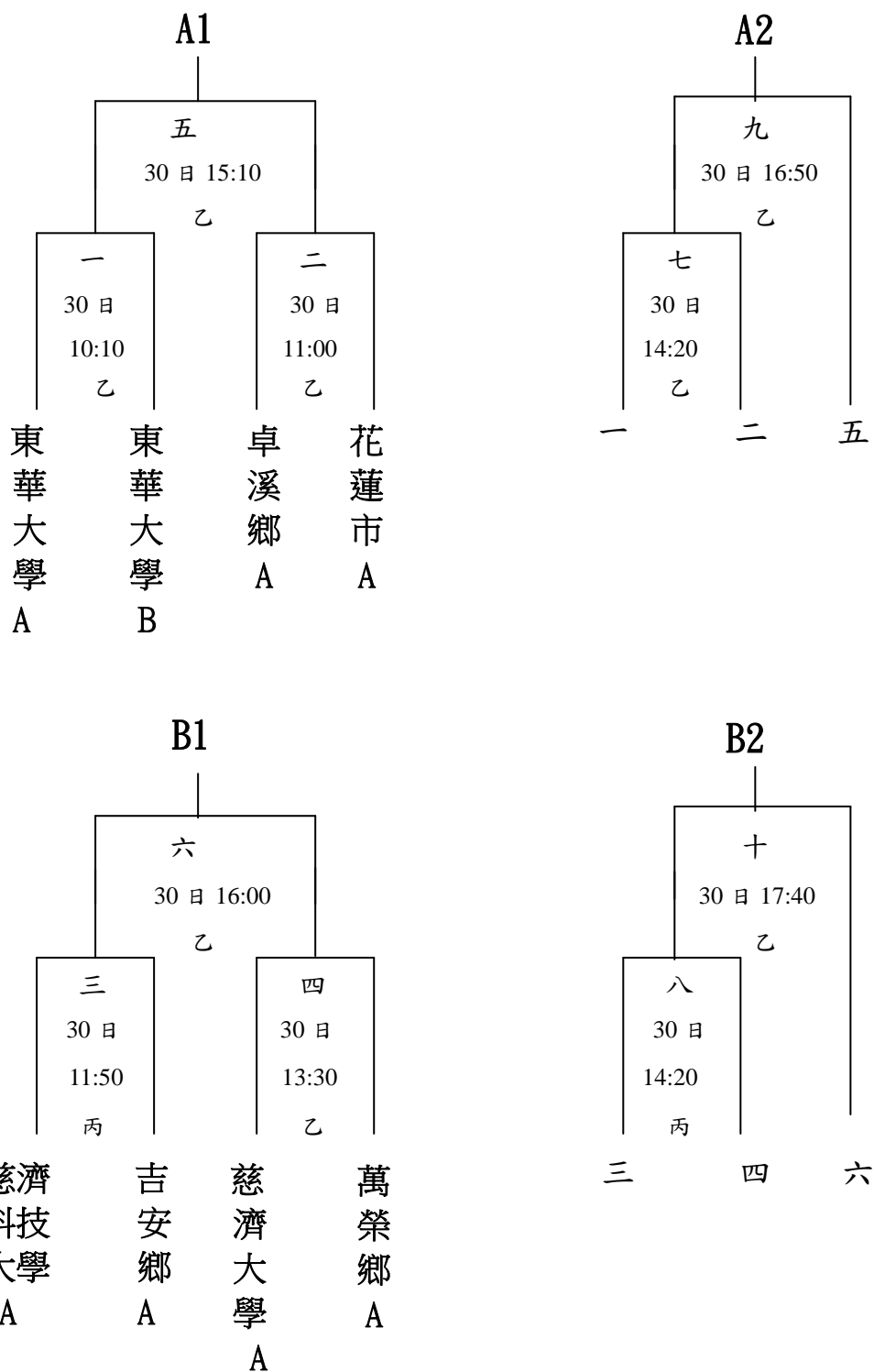


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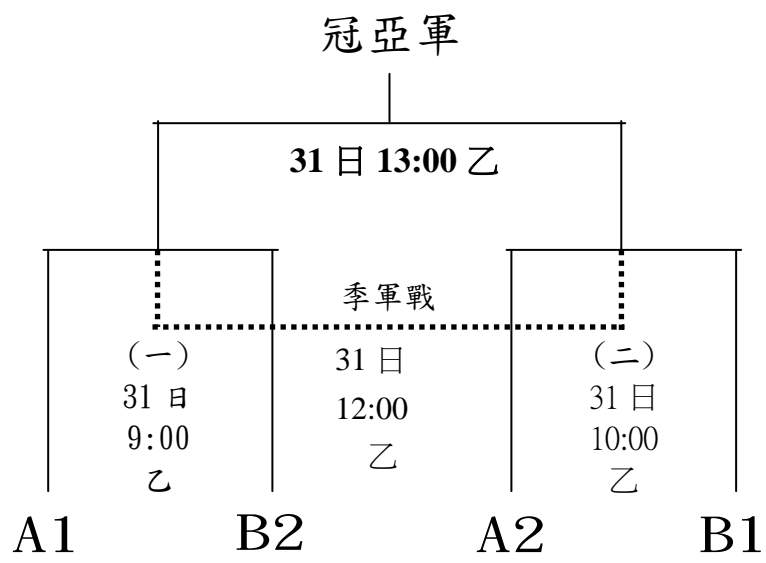


二、社會女子組（共 8 隊分二組，預賽 A、B 組各取 2 隊，共計 4 隊進入決賽，決賽取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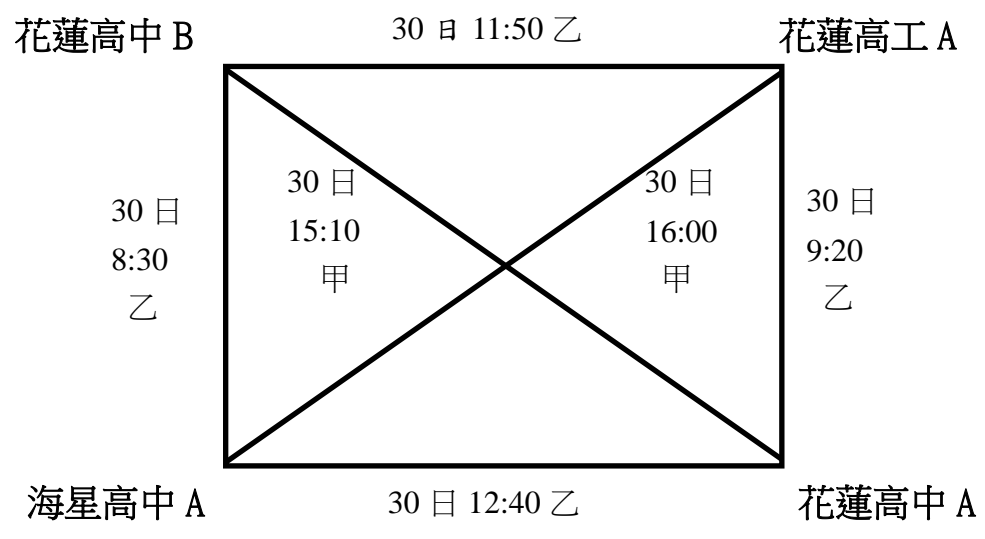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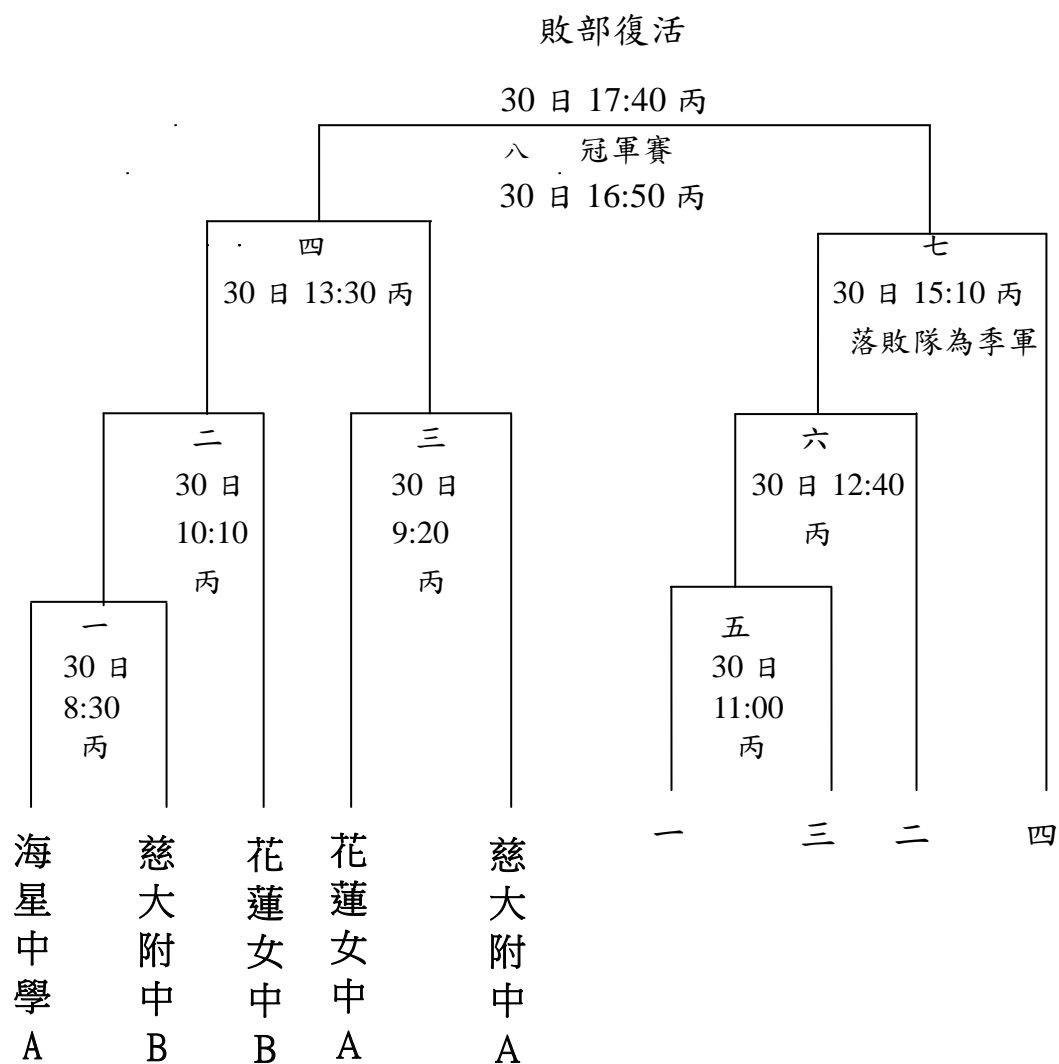
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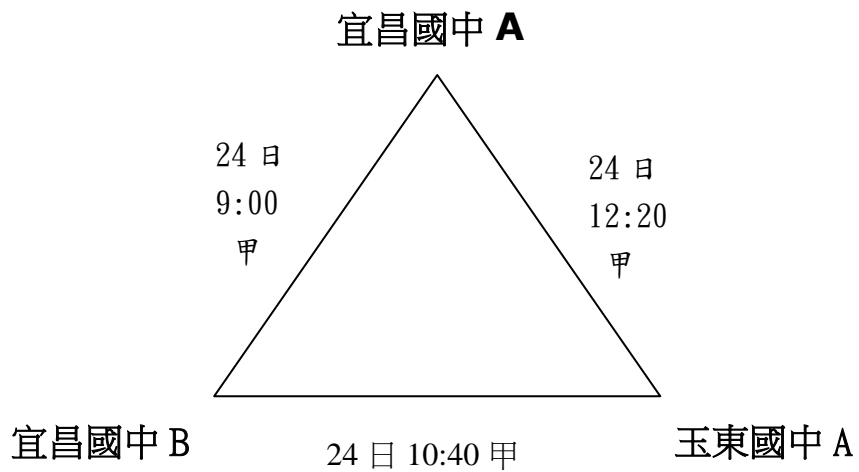
三、高中男子組 (共 4 隊，取前二名)



四、高中女子組 (共 5 隊, 取前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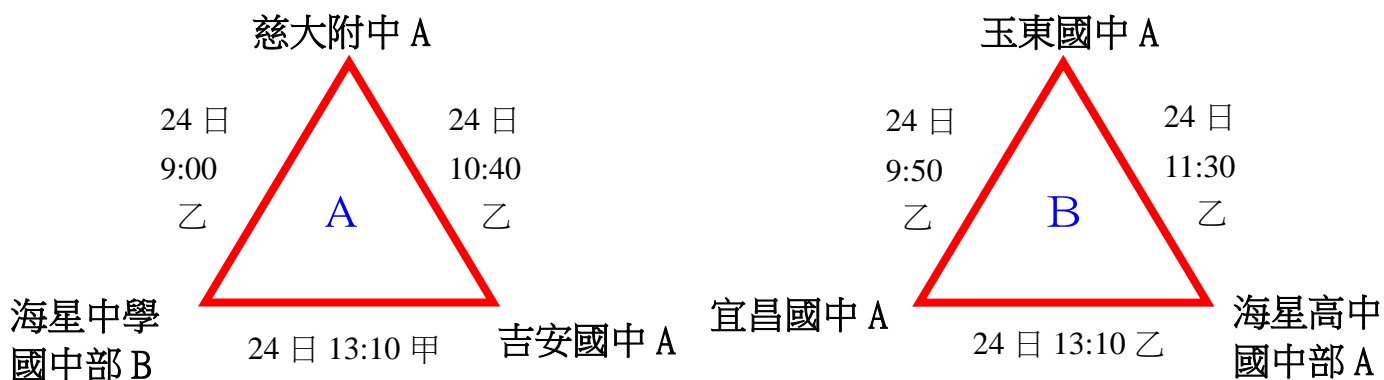


五、國中男子組（共 3 隊，取前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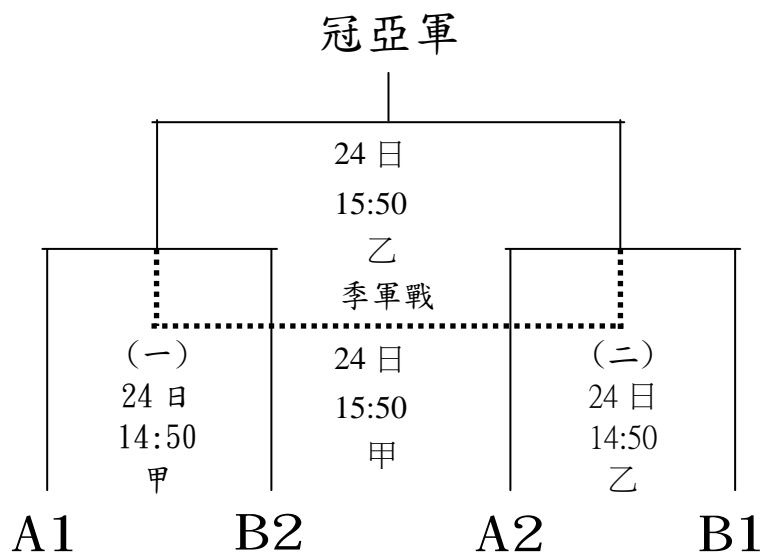


六、國中女子組（共六隊分二組，預賽各組取二名進入決賽，決賽取前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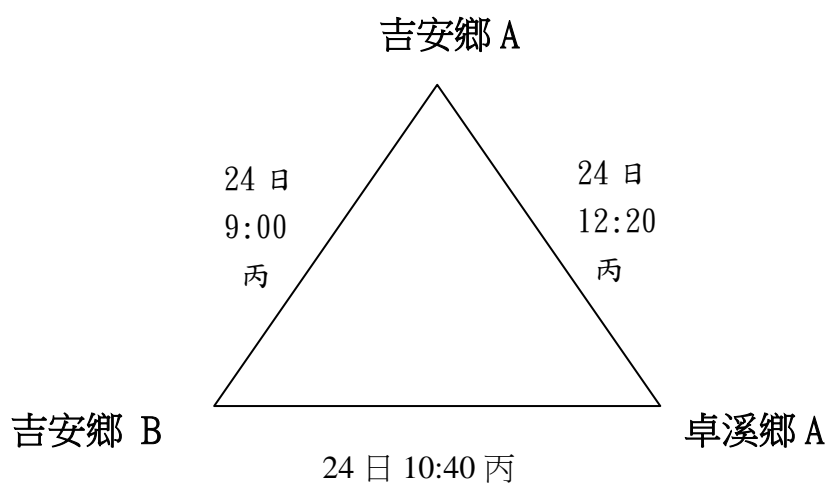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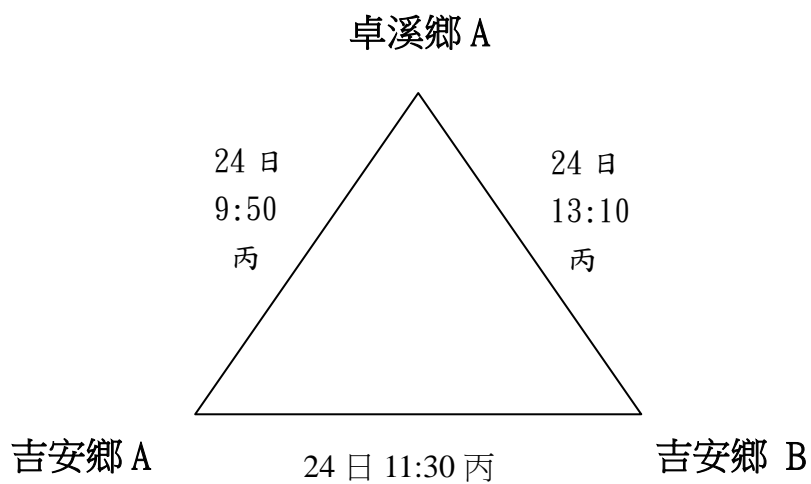
決賽



七、國小男子組（共 3 隊，取前一名）



八、國小女子組（共 3 隊，取前一名）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比賽賽程表

場地	甲		乙		丙	
日期	組別	時間	組別	時間	組別	時間
		比賽單位		比賽單位		比賽單位
十月二十四日 (星期日)	國中男	9:00	國中女	9:00	國小男	9:00
		宜昌國中 A: 宜昌國中 B		慈大附中 A: 海星中學 B		吉安鄉 A: 吉安鄉 B
		9:50	國中女	9:50	國小女	9:50
				玉東國中 A: 宜昌國中 A		卓溪鄉 A: 吉安鄉 A
	國中男	10:40	國中女	10:40	國小男	10:40
		宜昌國中 B: 玉東國中 A		吉安國中 A: 慈大附中 A		吉安鄉 B: 卓溪鄉 A
		11:30	國中女	11:30	國小女	11:30
				海星中學 A: 玉東國中 A		吉安鄉 A: 吉安鄉 B
	國中男	12:20		12:20	國小男	12:20
		玉東國中 A: 宜昌國中 A				卓溪鄉 A: 吉安鄉 A
	國中女	13:10	國中女	13:10	國小女	13:10
		海星中學 B: 吉安國中 A		宜昌國中 A: 海星中學 A		吉安鄉 B: 卓溪鄉 A
		14:00		14:00		
國中女	14:50	國中女	14:50			
	A1 : B2		A2 : B1			
	15:20		15:20			
國中女	15:50	國中女	15:50			
	(一)負 : (二)負		(一)勝 : (二)勝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比賽賽程表

場地	甲		乙		丙	
日期	組別	時間	組別	時間	組別	時間
		比賽單位		比賽單位		比賽單位
十月三十日 (星期六)	社會男	8:30	高中男	8:30	高中女	8:30
		花蓮市 B: 卓溪鄉 A		花蓮高中 B: 海星中學 A		海星中學 A: 慈大附中 B
	社會男	9:20	高中男	9:20	高中女	9:20
		慈濟大學 A: 光復鄉 A		花蓮高工 A: 花蓮高中 A		花蓮女中 A: 慈大附中 A
	社會男	10:10	社會女	10:10	高中女	10:10
		東華大學 A: 秀林鄉 A		東華大學 A: 東華大學 B		花蓮女中 B: 一勝
	社會男	11:00	社會女	11:00	高中女	11:00
		吉安鄉 A: 卓溪鄉 B		卓溪鄉 A: 花蓮市 A		一負 : 三負
	社會男	11:50	高中男	11:50	社會女	11:50
		花蓮市 A: 花蓮市 B		花蓮高中 B: 花蓮高工 A		慈濟科技大學 A: 吉安鄉 A
	社會男	12:40	高中男	12:40	高中女	12:40
		萬榮鄉 A: 慈濟大學 A		海星中學 A: 花蓮高中 A		五勝 : 二負
	社會男	13:30	社會女	13:30	高中女	13:30
		一負 : 二負		慈濟大學 A: 萬榮鄉 A		二勝 : 三勝
	社會男	14:20	社會女	14:20	社會女	14:20
		一勝 : 二勝		一負 : 二負		三負 : 四負
	高中男	15:10	社會女	15:10	高中女	15:10
		花蓮高中 A: 花蓮高中 B		一勝 : 二勝		六勝 : 四負
高中男	16:00	社會女	16:00		16:00	
	海星中學 A: 花蓮高工 A		三勝 : 四勝			
社會男	16:50	社會女	16:50	高中女	16:50	
	卓溪鄉 A: 花蓮市 A		七勝 : 五負		四勝 : 七勝	
社會男	17:40	社會女	17:40		17:40	
	光復鄉 A: 萬榮鄉 A		八勝 : 六負			
社會男	18:30			高中女	18:00	
	七勝 : 五負				敗部復活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排球比賽賽程表

場地	甲		乙	
日期	組別	時間	組別	時間
		比賽單位		比賽單位
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日)	社會男	9:00	社會女	9:00
		B 2 : C 2		A 1 : B 2
	社會男	10:00	社會女	10:00
		C 1 : A 2		B 1 : A 2
	社會男	11:00	社會女	11:00
		A 1 : (二) 勝		
	社會男	12:00	社會女	12:00
		B 1 : (三) 勝		(一)負 : (二) 負
	社會男	13:00	社會女	13:00
				(一)勝 : (二) 勝
	社會男	14:00	社會男	14:00
		(五)勝 : (六) 勝		(五)負 : (六) 負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運

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聯名簽署 單位			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	(簽章)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 簽章	(簽章)	
審判 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運

運動員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項			證件或 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		申訴單位 教練	(簽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參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 組處理。 (收款人：)		
裁判長 意見				裁判長 簽章	(簽章)
裁判 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運

選手請假單

選手姓名 (團體賽隊名)		所屬單位	
組別及項目			
請假事由			
單位領隊 (學校校長)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附註：

- 1、請假單請於各單項賽會開始前提出，未按規定辦理之請假案件概不受理。如未按規定請假而無故棄權者，悉依競賽規程總則之規定辦理。
- 2、請假單務必須經過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

110 年縣運各競賽場館防疫措施說明

一、室內場館

- (一)不開放一般民眾及其他選手觀看。
- (二)會場出入口管制，進入比賽場館僅保留一處防疫站進出口，以利分流管制。
- (三)於單一出入口處，設置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入場採 QR code 實聯制，場內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及限制飲食原則。
- (四)防疫物品包含酒精噴霧器(手持或自動)、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口罩、戳章(證明已完成進入場館量測)。
- (五)各場館及比賽場域設置暫時隔離區。
- (六)防疫站人力至少 2 人，防疫站人力工作任務：
 - 1、收集各競賽單位疫苗施打及居家快篩切結證明書。
 - 2、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3、量測體溫高溫時，安置隔離區，該名選手基本資料向裁判長反映，為請假之理由依據。
 - 4、定時(每 2 小時)清消廁所，擦拭消毒常用桌椅、扶手、門把、開關等。
 - 5、競賽器材於賽前、場次間及賽後要擦拭消毒。
 - 6、檢視現場空氣流通，門窗未開向場地單位反映。

二、室外場域

- (一)不開放一般民眾及其他選手觀看。
- (二)會場出入口管制，進入比賽場館僅保留一處防疫站進出口，以利分流管制。
- (三)於單一出入口處，設置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消毒，入場採 QR code 實聯制，場內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及限制飲食原則。
- (四)防疫物品包含酒精噴霧器(手持或自動)、額溫槍或紅外線熱像儀、口罩、戳章(證明已完成進入場館量測)。
- (五)各場館及比賽場域設置暫時隔離區。
- (六)防疫站人力至少 2 人，防疫站人力工作任務：
 - 1、收集各競賽單位疫苗施打及居家快篩切結證明書。
 - 2、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3、量測體溫高溫時，安置隔離區，該名選手基本資料向裁判長反映，為請假之理由依據。
 - 4、定時(每 2 小時)清消流動廁所或場域常用廁所，擦拭消毒常用桌椅、扶手、門把、開關等。
 - 5、競賽器材於賽前、場次間及賽後要擦拭消毒。
 - 6、檢視現場空氣流通，門窗未開向場地單位反映。